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1項。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

參、實施辦法

- 一、事故傷害發生時，應即通知衛生保健組，或請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
若患者有意識不清、骨折、呼吸困難、昏迷、大出血等，則請先撥打119電話請求醫療支援，並通知本校醫護人員至現場急救。
- 二、病情輕者，當場處理或轉送至衛生保健組處理。
- 三、需外送者，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外送就醫，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請陪同送醫人員將患者病情轉知衛生保健組及系主任。
- 四、外送緊急傷患至醫院急診應以設備人力完善的醫學中心為優先，距離本校最近的醫學中心為淡水馬偕醫院。
- 五、車資及加班申請：

- (一)以計程車護送就醫者，車資憑據核銷。以自用車輛護送就醫者，酌予補助油資，依往返本校之距離分2段補助標準：來回合計1-10公里者，補助新台幣100元整；來回合計11-20公里者，補助新台幣200元整，如有停車費者得併同檢據核銷。相關收據及校園安全通報單送衛生保健組彙整，以月報方式按月申報後匯入帳戶，經費由衛生保健組業務費項下支出。
- (二)若送醫時間為上班以外時間得依照實際處理時間報請加班補休或加班費申請。

肆、通報

- 一、緊急災難請校安中心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

二、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直屬衛生單位。

三、協助送醫者請填寫「校園安全通報單」。

伍、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